

中國法理學

江山著

中國地質大學出版社

中国法理念

江 山 著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1989年·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国内外有关中国法理念的第一部学术专著。作者从中国社
会整体发展的高度入手，在对中国历史和中国农业文化有着独特理解
的基础上，逻辑与历史地分析了中国法的内在精神理念，具体考察了
中国法的起源、演进、体系建构及其本质和特征，详细地论述了中国
法形态的三重结构和各自特殊的价值观，以及它们与中国历史和中国
农业文化的关系，同时还比较了它与西方法之内在精神的异同。提出
了一系列新颖且有学理价值的见解。为人们理解中国法文化、法形态
与法现象，为建设一门中国法文化学提供了一条值得借鉴的探索性思
路。

本书适合于大学生、研究生和哲学、法学、历史学、文化学、政
治学的研究者及爱好者阅读，也可供有关教学工作者参考。

ZHONGGUO FA LINIAN

中 国 法 理 念

江 山 著

●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政法学院印刷厂印刷
湖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5 字数236千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7-5625-0344-3/D·22

定价：3.60元

序

我认识作者是十几年前的事。那一年的夏天，武汉大学哲学系与中共黄冈地委宣传部联合举办了一个小型中国哲学史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十几位同志中，只有两位是来自乡下的，作者便是其中之一。更为有趣的是，他也是唯一一个没有超过二十岁的小青年。一个多月的教学中，这个乡下青年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聪颖、好学、求上进、反应敏捷、朴实无华。这十几年间，中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作者的变化也不小。上大学后，他继续保持着探索学术的方向和劲头，并时有心得。记得他上二年级的时候，曾给我寄来一篇《礼论》的论文。这篇文章虽不成熟，但充分表现了他的开拓精神和深刻的思考。

他的探索一直没有停止过，并且一直走自己的路，现在摆在我面前的这部手稿《中国法理念》便是最好的证明。我深深地感觉到，他的学术思想现在不但达到一定的深广度，重要的是他能以自己的哲学观、历史观、法律观、人生观去说明、解释一个学术思想体系。他主张宇宙的统整、守衡、模糊与互助、自足；他主张历史是一种自足与互助的过程，即宇宙同构间的互补实现；他主张法不过是宇宙自足、互助之具有的理性化；他主张人类应放弃人类中心主义，站在宇宙的立场上去积极参与宇宙互助。当然这些思想并没有系统、充分地表现在《中国法理念》之中，但我们仍可从中体知到

它们的存在。

《中国法理念》是一部填补空白的学术专著，这方面的研究国内外尚无先例，但作者给我们提供的学术新信息已是非常之多。比如关于前氏族时代的“群自我”社会形态的确认，关于法的起源，关于中国法文化体系或法形态的三重结构（“礼法”、“仁法”、“理法”），关于中国法理念精神的认定，关于中国政治人道哲学和中国农业文化的关系，关于中国社会历史导因的特别解释，关于中国历史的三段分期（即炎黄-颛顼时代、商周之际、十九世纪以来），关于中国文化过程的分段，等等。

我目睹了作者的学术起步和初步发展，更盼他能实现自己的执着追求，故为之序。

一九八九年七月 萧萐父序于珞珈山

自序

理解题目和概念，是做文章必先行的工作。我不揣冒昧，拟了这个题目——中国法理念（The Idea of Chinese Law）。

中国法理念，实是异常不好做的文章。常言道，三思而后行。说实话，我对中国法的问题已远远超出了三思，这个题目也是经过长达一年多的选择后才定下来的，而这本书的研究与写作则更在三年以上。从确定这个书名以来，不下数十位朋友、师长、同仁曾问及这个题目的含义，我常常不便畅快答对。原因在于，这本书所力图表达的内容，很难在现成的汉语词汇中找到一个恰如其份的概念，如精神、观念、内涵、形态、内质等等，我认为都不合适。长时间的掂量、权衡、斟酌，最后我选用了“理念”。很显然，这个词在国学中除了比较生僻之外，还在于它没有明确、准一的词义。虽然如此，我还是这样做了。这也许不太遵守国语文法的要求，但在哲学上我却有了很大的回旋余地。

理念，即英文的Idea。很多的哲人都曾作为专门概念使用过它，如柏拉图①、中世纪的经院学者、康德②、黑格尔③、柯林乌（R.G. Collingwood）④等人。不过，他们的分歧亦甚大，以至涵义纷纷，在转译成汉文的过程中，引起了人们长期的争论。对这些不同的涵义，我曾作过简略的清理，大抵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理念即是内在精神，直至最高本体。这种表述在哲学上常能导出一种形而上之本体论的体系。问题是，在我所表达的“法理念”中，是否也有一种本体内在在法的存在中呢？我以为是肯定的。法究竟是什么？在被问的时候，我常常脱口告诉别人：**法是被理性、思维外化为行为规范的宇宙自足、互助的同构必然。**

第二，理念是被理解的东西或定在。毫无疑问，宇宙本体自身与人之智能所理解到的本体常不是同一的。所以，无论中国还是世界其它地方，都有各自不同的关于法所内蕴之本体的理解和认知。中国法理念，当然应该是中国文化、学术关于法之内涵本体的理解和认识（包括误解、歪曲）。

第三，理念是知识论。中国法理念可以说是有关中国法固有的性质、内在精神、方法、客体、价值的理解和认同。这正是我现在进行的工作。

第四，理念是历史的成长。中国法理念也就是中国法文化、法形态及其内在精神的历史实现和逻辑建构。

最后，我还被告之，理念即哲学问题的解释和解决。法理念即是讲如何透过法的途径去解释和解决哲学问题。

以上由“理念”所引出的不同涵义，也正是本书力求告诉读者的内容。法理念既是具体法形态的内在，同时也是法之本体的存有。差不多可以说，实在法、理性法、自然法（详“绪论”）都有自己的法理念或内在精神，然亦有交叉或综合的法形态的理念精神。这就要求必须首先去关注法形态本身。至于说中国法理念，那最好是就具体情况言，因为我显然是在做历史文章。中国法理念除了它的内在精神外，还应注意它的表现特征和方式。中国法虽跨越了实在法、理性法、自然法三个层次，却具有同一性，即均具出了人身性

的内涵和特征。这恐怕应是研究中国法及其理念精神的基本点。这一特征和我们对法之三个层次的认可，已大大简化了我们对中国法研究所面临的复杂性。简要说，中国法文化或法形态即是由这三个体系共构而成的，它们是代表实在法的“礼法”，代表理性法的“仁法”，代表自然法的“理法”。

我对中国法理念的研究，虽然侥幸占了第一个做这一工作的虚名，但实在不敢自言无虞，这是我必须首先讲明的。

其次，这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如果没有诸多师长、朋友、亲人们的关心和帮助，肯定也是难以实现的。在此，我顺致敬意和谢意！特别应该提到：湖北省社会科学领导小组为本书提供了一笔可观的出版基金；著名历史学家吴于廑先生抱病为我题写了书名；著名的哲学教授萧萐父先生为本书写了序言；游绍尹教授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此外，出版社的诸位同仁，尤其是编审龙祥符老先生及责任编辑漆雕先生的辛勤工作和对本书的信赖，令我频生敬意。最后，我还应当提到我的同事曹义逊先生，他不但耐心地读完了全稿，而且提出了许多良好的意见；我的妻子沈涓女士也在繁多的家务和工作之余，为我抄写和检查稿件。

目 录

自 序	(1)
绪 论 法及法观念的起源	(1)
第一节 法	(1)
一、实在法	(3)
二、理性法	(3)
三、自然法	(4)
第二节 法观念的起源	(6)
一、目的因——法之价值观念的起源	(6)
二、形式因——法之表现方式的起源	(14)
三、动力因——法的内在精神、根据的起源	(16)
第一章 中国农业文化与法文化	(23)
第一节 “人身法”文化体系	(23)
第二节 农业文化的主体，政治人道哲学	(35)
第二章 中国学术发展与法理念变迁	(51)
第一节 中国法理念的建构	(51)
一、中国法之秩序观即主观价值目标追求的嬗化	(52)
二、中国法之渊源(根据)理念的嬗化	(56)
三、中国法理念之实现方式的嬗化	(61)
四、中国法理念的观念基础	(64)
第二节 学术与逻辑：人为解释体系的历史运动···	(65)

第三章 历史导因的再认知	(98)
第一节 社会的地域形态	(99)
第二节 国家的人为形态	(104)
第四章 法自然之法观念	(116)
第一节 自然法的概念	(118)
第二节 法象意识的起源及发展	(126)
第三节 刑政与观念	(131)
第五章 礼法论	(157)
第一节 礼法的流源	(160)
第二节 礼法的本质特征	(170)
第三节 礼法的学术争端	(182)
第六章 仁法及其价值观	(194)
第一节 自然正义观与价值观	(197)
第二节 仁法论	(208)
一、仁法是区别人与禽兽之法	(209)
二、仁法区别君子、小人，追求特殊的人格精神	(211)
三、仁法的内在精神、理念是完善人的人格精神，即仁法的一般价值实现	(212)
四、仁法的合群规范与人之所以为人的最终价值实现	(228)
第七章 理法：宇宙人生一体之法	(238)
第一节 理法的哲学基础	(240)
一、宇宙人生一体的哲学	(242)
二、儒、佛、道一体的学问	(245)

三、理气一体的本体论	(249)
四、本体论与存在论一体的哲学	(252)
五、心理一体的存在本质论与心理一体的本体 唯识论	(261)
六、本体论、本质论与价值论、知识论、实践 论一体的哲学	(270)
七、内外一体的方法论	(272)
八、守创一体的实践论	(274)
第二节 中国法理念的终结——宇宙的	
三重合一	(276)
一、理法是宇宙所以然之故	(279)
二、理法是所应然之则	(280)
三、理法是宇宙存在之等级的规定	(281)
四、理法是生生不息、流化自足的必然与规定	(282)
五、理法是人类共识的法则	(283)
六、理法是人们克己去私、修身完善的法则	(285)
七、理法是人类守创一体的法则	(285)
八、理法是人类精神超越、无限完善的法则	(286)
九、理法是宇宙世界三重合一的法则	(288)
第八章 中西法理念比较	(293)
第一节 历史互补论	(294)
第二节 两种法精神	(302)
后 记	(323)
主要参考文献	(324)

绪 论

法及法观念的起源

第一节 法

法究竟是什么，这是本书必须研究的问题。人们通常难免这样认为，法的研究是法学家的事。以本人的体知及对同行们研究工作的观察，我并不认为这一看法是十足正确的。第一个理由来自这个学科自身（也许还有很多学科亦如此），有许多法学家深受一种思维方式——规范化思维——牵制，通常不喜欢自由化、散漫化或违反逻辑常态的思维方法，这也许是法律本身只有规范意志而无其它，亦学者们又被潜移默化化的后果。另外一个理由是，法学家们多有急功近利的学术态度，这也应该说是法律造就的后果，因为任何一项法律如果没有实在意义和客观效果，大抵这种规范就很难被看作是法律。不幸的是，正是这种行业化的思想方法和态度，极大地影响和束缚了法学家们的视野和思想。坦白地说，在众多的法研究领域中，尚有不少未达到应当达到的程度，例如法的本质、法的起源、法的渊源、法的发展前景等等。

很显然，把全部责任都归之于法学家们，也是不公平的。在较大意识尺度上，人类普遍共存的狭隘性，对众多学

术的发展不足均负有基本责任。直至今日，人类的绝大多数学术成果通常只满足人类中心主义立场的需要，将人类的问题过于孤立、单一地看待，试图因认知自身而解决人类社会的全部问题，如政治、法、宗教、哲学、艺术、科学等，结果导致了因为有这些思想成果而造成的混乱。当然，不应该鼓励没有思想，但，如果不经常地检讨人类的思想，那真正是不应该的。

法的研究的主要要害，是迄今为止，人们尚未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看作是法之所以成立的主体基础。法在人与关系（如人身关系、财产关系）这个狭小的圈子中周游了几千年（其间只有极少数的哲学家违反了这一传统），所作所为都表征着一个明白的特点：所谓法就是人类防守人之有害行为的根本手段。几乎所有的法律条款都把对各种可能发生的有害行为的防守或防御视为唯一使命。是不是法就没有可能或不负有诱导人类行为超越这一使命以外的责任呢？显然不是，然这种新的责任又是以人与关系为基础的法规范形态所不能负担得起的。当然，如果我们首先从观念上转移法的存在基础，并在实践中改变法的价值内涵，一种乐观的前景就会是，法不仅防御其行为后，而且还可以诱导其行为前。这种法的存在基础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或称之为宇宙同构之互助、自足的关系（同构即宇宙间相互作用的存在状态）。

为了导向法的这种前景，务必先要理解一下法。

很久以来，有关法的概说已经很多很多了。任何人若希望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的确是非常困难的，然而，几乎所有研究法理论的人，又不能回避它。我现在正好处在这种两难之中。难归难，工作还是要做的。我认为，法有三重结构或三个层次，若能一一正名，法的理解，也算是错落有致了。

一、实在法

法有实在法（实证法）或法院法。人们通常这样来表述它：国家专门机关经过专门程序或程式制定，由法院独立实施之法。此说有许多漏洞，首先，它主要适用于三权分立的国家，如在我国，则不实，因为中国的实在法除法院实施外，行政机关和党委亦有直接或间接实施之权力，这只是漏洞之一。还有一个漏洞是，有许多法，同由法院实施的法一样，对社会诸多实际事物和人的外在行为均有约束力，是社会整体生活、生产方式、秩序的规范，但并不由法院实施，如体育裁判规则、交通规则之类。第三个漏洞是，有很多法不是由国家的专门机关制定，而是由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共同制定，由各国自觉遵守、实施之。如是说来，上面的定义显已不足，说实在法尚可，说法院法则谬；说专门机关制定可，说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则偏。然大致还可认定，**实在法即人类社会中对整体秩序有强制规定作用，以人（包括法人）之外在行为为规约之客体，并示以同意或反对之的那一部分法**，它由专门立法机关经过专门程序制定、认可。

二、理性法

与实在法相仿，但其客体对象有别的另一种法，人们通常称之为道德法（包括伦理法）。在许多人看来，道德法或规范不在法之范围内，其实不然。这涉及到法的意义，**法无非是规范社会整体秩序的定在**。当然，秩序这一概念所指的外在标准很不一致：和谐是一种秩序，等级尊严也是一种秩序，协调还是一种秩序。定在也有程度的差异，有的法是定在的定在，如上述经专门机关和专门程序制定的实在法；有

的则是一种一经发现即可的定在，如道德规范。道德法显然是一种理性法，它由思想家、学问家们提供内容和定在。与实在法的一个明显不同之处是，它主要规范人的内心世界，它要求人们通过心的省知，达于一个完美、和谐的自我，进而具出社会普遍性要求的行为，于是社会秩序便有了保障。这至少说明两点：道德法的渊源是人类之共性具有，即人性共识而非阶级意志的规范；其价值则是人类社会整体秩序的和谐需要。这种具有和需要对人类自身言差不多具备了无限广延性，因而它是不断发展的，它是除实在法之外无所不包的人类社会规范的体系。这还意味着，它不断地为实在法准备进入新的内容，同时也为实在法提供部分内在精神。

上述两种法，无论它们之间有多少区别^⑤，但有重要的一点相同：从学科的角度看，它们的主体内容仍属于技术体系的范围，即由内到外规定人（法人）应当行为与不应当行为，怎样去行为，才是社会承认的有效和有益行为。就此而言，它们与土木工程、机械制造、作战、财会金融等技术性行为一样，只是方式和对象不同而已。当然，如果一定要比较一下，实在法的技术成分的确多于道德法，因为道德法多直接依赖人之内在属性，乃至人之本质的具有状态。这事实上也进入了科学的范围。科学是对存在之内在、本质的再现与规约。实在法和道德法的其它部分只是依据人的内在属性和本质具有的再现与规约去发挥、实践而已（至少理论上如此）。

三、自然法

法虽是直接对人的规范，但它的价值渊源和功用渊源肯定超出了人自身。因为人不是孤独的存在，而是存在中的属

存在。同构及互助原理都将直接支持法的范围超出人自身的现有和定在，走向最高级存在的内在——宇宙本体。这就是说，在哲学上我们应将存在与本体区别为二：任何存在（同构）都具有它所内含的内在或本质；但本体在整个宇宙形在中只有一个。不能认为科学再现了具体存在，同构的内在或本质即告完结。因为，理由一是最高级内在（本体）之形容只是平面视觉，不是自足、迁升的动态视觉，而事实上，本体并不是静止的，它也不断发展、自足；理由二是本体无处不在，具体的内在或本质可体现、表示本体，但决不能代替（取代）本体；理由三，由上两点可知，只满足科学的再现（如物理、化学、宇宙学、生物学）还不够，意识自足的必然必导向最高本体，而本体非静止，它本身也不断自足。于是，科学与哲学一定要携手，并保证其自足（如意识自足）。

由之，法之内涵，远不只道德法与实在法，它还应包括自然法。一般说，**自然法是人与宇宙之内在与本质的再现及其规约之思想体系**。也可简单约定为宇宙整体秩序得以实现的法规范，即宇宙法。很显然，自然法如同物理学、化学、宇宙学、生物学一样，提供相关之技术体系所需的原理、原则、规约、根据、功能；同时也接受哲学的诱导，即本体论所导向的必然性。毫无疑问，一切技术法体系所内含的内在精神、价值理念、渊源理念都程度不同、直接或间接地吮吸了自然法的乳汁。不论外在的和谐，还是内在的正义、合理，或自由、平等、博爱、公平、对等，**一切秩序的最终根据都是同一的——同构之守衡、统整、互助、自足的必然**。这就是自然法。

至此，我只是想说明，法是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它在意识等级上跨度很大，从技术体系到科学体系到哲学体系，它

与所有其它意识形态，如自然科学、人类学、历史学一样，同一来源，同一去向；**自然法是满足宇宙形态之自足运动并导致其秩序的法**，其中包括处置人与自然的互助、和谐关系。

第二节 法观念的起源

理解法，切忌以我们当今实有的法为根据。虽然，转移法观念是异常艰难的过程，但我坚信，有哲学、历史和科学的帮助，一定会渡引我们通向彼岸。现在，我们先把视野扩展至最近几万年的古代以至遥远的人类起源时代，广泛地理解一下人类的幼稚状态，我们也很容易发现，人同自然的无可分割的母子关系，决定了法的起源、本质，也同样决定了人类意识的起源。

不过，这种扩展已令法学家力所不能及了，没有哲学家、人类学家、自然史学家，以及动物学家们的帮助，法的研究决无比现在所通行的更新更好的结论。

我以为，研究法或法观念的起源、本质，务应从三个方面入手。这三个方面是：法之形式的起源，法之内在精神、理念渊源的起源，法之发生的真实意义、价值或法之发生的主观动机、基础的起源。这几个问题大抵也相当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形式因、动力因和目的因的研究^⑥。

一、目的因——法之价值观念的起源

人是一种文化动物。这就是说，人除了具有许多动物所具有的群体性、能动性的本能而外，人类亦离开动物本能，